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「團員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
- (二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三)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- (五)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增進輔導團員教育專業知能，協助帶領市內領域教師了解公開授課的內涵與作法。
- (二) 透過觀課與議課的方式，讓市內綜合學習領域教師與本領域團員，共同進行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。
- (三) 透過公開授課之討論以研發有效教學策略、研發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之示例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/臺北市立景興國中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和平高中

四、 辦理日期及地點

112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8：00～11：00，和平高中多功能教室、博雅教室。

五、 參加人員

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有興趣參與之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以本領域教師優先錄取，15 人為限；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但因場地限制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，以利觀課場地安排。

六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於112年10月26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恕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將寄發行前通知給參與的老師，請報名老師留意信箱資訊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者請務必準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 活動流程(屆時依各校作息時間調整研習課程時段)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授課者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：00 ~ 08：1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吳冠賢老師 |
| 08：10 ~ 08：20 | 開場 | 和平高中 莊惠雯主任、 教育局聘任督學 陳採卿 |
| 08：20 ~ 09：00 | 說課：觀課前說明及課程內容介紹 | 臺灣師大 徐秀婕教授 方郁集老師 |
| 09：10 ~ 10：00 | 公開授課(主題：方位行不行) | 方郁集老師 |
| 10：10 ~ 11：00 | 議課：課後討論及回饋 | 臺灣師大 徐秀婕教授 方郁集老師 |

八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協辦學校協助安排輔導員及授課班級課務，並安排說課、授課（觀課）及議課場地布置、人員引導等事宜。
- (二) 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洪智萍主任，電話：(02)2932-3794#140。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劉理枝老師，電話：(02)2891-2091#501。

九、 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 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